



第七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7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6 条和大会第 72/3 号决议第 28 段的要求，在此向大会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关于其 2017/18 年活动的年度报告。

* A/73/150。



国际刑事法院关于其 2017/18 年活动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所述期间是国际刑事法院在诉讼程序各阶段取得重大进展的又一年。法院对两名人员发布了新的逮捕令，其中一人移交给法院，继续进行三项审判，宣布了对上诉分庭所审两起案件的最后判决，并就被害人赔偿问题作出了若干重要裁决。检察官开始了一项新的调查，另有 10 项调查仍在进行。在机构发展方面，六名新任法官宣誓就职，法官全体会议选出一名新的主席和一名新的书记官长。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一致决定，法院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开始对侵略罪享有管辖权。

法院的创始条约(即《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纪念活动突显了法院的任务对全球社会的重要意义，并说明国际社会广泛支持法院。所有区域各国高级官员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均表示大力支持法院，并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刑事司法系统。

法院自设立以来，共启动了 26 宗案件，涉及 41 名嫌疑人或被告人，并对 11 个情势进行了调查：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一和二、科特迪瓦、达尔富尔(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肯尼亚、利比亚、马里和乌干达。

由于哈桑·阿格·阿布杜勒·阿齐兹·阿格·穆罕默德·阿格·马哈茂德据指控在马里通布图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而向其发出了逮捕令，2018 年 3 月 31 日，根据这项逮捕令将他移交法院。对穆罕默德·穆斯塔法·布赛义夫·韦法利发出了两项逮捕令，理由是据指控他在利比亚犯下谋杀这种战争罪，但他仍然在逃。

审判博斯科·恩塔甘达的过程中的举证已经完成，随后将进行最后辩论。在洛朗·巴博和夏尔·布莱·古德案中，检方完成了举证。在多米尼克·翁古文案中，检方和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完成了举证。

让-皮埃尔·本巴·贡博对他因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指控而被定罪提出了上诉，上诉分庭对上诉作出了判决，推翻了对他的定罪，宣布他的所有罪名均不成立。上诉分庭还对本巴等人案作出了判决，该案是法院根据《罗马规约》第 70 条审理的首宗涉及妨害司法罪的案件。上诉分庭确认了因做伪证和(或)不当影响证人而对所有五名被告人的定罪，并推翻了因其他罪名而对三名被告人作出的定罪。

除了调查外，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在进行 9 项初步审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开始对菲律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情势进行两项新的初步审查；继续对哥伦比亚、加蓬、几内亚、伊拉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尼日利亚、乌克兰和巴勒斯坦国情势进行初步审查；结束了对科摩罗、希腊和柬埔寨已注册船舶情势的初步审查；完成了对布隆迪情势的初步审查，并获准着手进行调查；完成了对阿富汗情势的初步审查，申请批准其展开调查。

法院继续在各种问题上获得联合国提供的非常宝贵的有偿合作，尤其是外地业务援助，并对此表示赞赏。缔约国和其他国家的合作、协助和支持对法院的运作依然同样重要。

法院针对以下 15 人提出的逮捕和移交请求仍未得到解决：

(a) 刚果民主共和国：西尔威斯特·穆达库穆拉，2012 年至今；

(b) 乌干达：约瑟夫·科尼和文森特·奥蒂，2005 年至今；

(c) 达尔富尔：艾哈迈德·哈伦和阿里·库沙卜，2007 年至今；奥马尔·巴希尔，2009 年和 2010 年至今；阿卜杜·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2012 年至今；阿卜杜拉·班达，2014 年至今；

(d) 肯尼亚：瓦尔特·巴拉萨，2013 年至今；保罗·吉切鲁和菲利普·基普科奇·贝特，2015 年至今；

(e) 利比亚：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2011 年至今；图哈米·穆罕默德·哈立德，2013 年至今；穆罕默德·穆斯塔法·布赛义夫·韦法利，2017 年至今；

(f) 科特迪瓦：西莫娜·巴博，2012 年至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5
二. 诉讼和起诉活动的最新情况	5
A. 情势和案件	5
B. 初步审查	11
三. 国际合作	14
A. 与联合国的合作	14
B. 与各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以及它们给予的协助.....	16
四. 机构发展	18
A. 条约事务	18
B. 选举和任命	18
C. 被害人信托基金	19
D. 《罗马规约》二十周年纪念	19
五. 结论	2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见 A/58/874, 附件, 以及 A/58/874/Add.1)第 6 条提交的, 所述期间为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介绍法院活动的详细资料可查阅法院网站。¹

二. 诉讼和起诉活动的最新情况

A. 情势和案件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共有 12 509 名被害人参加了法院审理的案件。法院一共收到 384 项新的被害人申请: 118 项为赔偿申请, 4 项为参与申请, 262 项为参与和赔偿申请。法院还收到 2 412 项现有申请的后续资料, 以及根据第 15(3)条提交的 797 份被害人代理表格。

1.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

(a) 诉讼程序

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案

3. 卢班加先生目前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服剩余刑期。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110(3)条, 由上诉分庭三名法官组成的小组第二次复核了对他的判决。2017 年 11 月 3 日, 小组认定, 未发生任何应该对卢班加先生进行减刑的重大变化, 他的刑期将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结束。

4.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审判分庭作出了一项裁决, 规定卢班加先生的集体赔偿责任为 1 000 万美元。分庭的结论是, 在收到的 473 份申请中, 425 份符合受益于集体赔偿的要求, 但进一步证据表明存在另外数百甚至数千名被害人。2018 年 1 月 15 日, 卢班加先生的辩护律师和要求赔偿的被害人的一名法律代理人对该项裁决提出了上诉。上诉正在进行中。

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案

5. 2017 年 4 月 25 日和 26 日, 加丹加先生的辩护律师、公设被害人律师办公室和大多数要求赔偿的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对第二审判分庭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赔偿令提出了上诉, 在该日以前, 分庭已向加丹加先生被定罪行的被害人发放了个人和集体赔偿金, 并确定他的赔偿责任为 100 万美元。2018 年 3 月 8 日, 上诉分庭部分确认了赔偿令, 并将声称受跨代心理伤害的五名申请人的申请发回第二审判分庭重审。2018 年 7 月 19 日, 第二审判分庭驳回了这些申请, 认定申请人没有根据必要的证据标准确立伤害和加丹加先生被定罪行之间的因果关系。

6. 第二审判分庭仍在执行其赔偿令, 并部分核准了被害人信托基金执行计划草案。

¹ www.icc-cpi.int。

检察官诉博斯科·恩塔甘达案

7. 检方的案情陈述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结束，此后，第六审判分庭拒绝了辩方提出的提交“无须答辩”动议的请求。9 月 5 日，上诉分庭就中间上诉作出裁定，确认了该项裁决，并认定第六审判分庭在行使酌处权方面没有错误。

8. 辩方举证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结束，传唤了 12 名证人，其中包括恩塔甘达先生。2 月 26 日，分庭驳回了检方提出反证的请求，并于 3 月 16 日宣布举证结束。结案陈词定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进行。

(b) 调查

9. 检察官办公室对 3 个国家进行了 9 次访问团，以收集证据、筛选和约谈证人并获得持续合作。此外，检察官办公室要求取消在审判时使用联合国文件以及其他政府和非政府来源文件方面的限制。

10. 检察官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4 日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并会晤了约瑟夫·卡比拉总统以及政治和司法当局人员，以讨论该国局势、国家调查的现状、与可能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的被控罪行有关的诉讼程序的现状以及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她还会晤了宗教领袖、各政党、民间社会和媒体代表以及其他主要对话者。

2. 乌干达情势

(a) 诉讼程序

检察官诉多米尼克·翁古文案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因 70 项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罪名对翁古文先生的审判继续进行。检方举证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完成，在举证过程中，分庭收到 116 名证人的证词(69 份口头证词，47 份书面证词)。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举证于 5 月 1 日至 24 日进行，有 7 名口头证人。到目前为止，分庭已确认正式提交 4271 项证据。辩方陈述将于 2018 年第三季度开始。

12. 2018 年 6 月 3 日至 9 日，第九审判分庭的法官们前往乌干达并访问了据称的袭击地点，即 Pajule、Odek、Lukodi 和 Abok。

(b) 调查

13. 检察官办公室针对翁古文案对两个国家进行了 30 次访问。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鼓励对冲突双方展开国家诉讼程序。2018 年 3 月，检察官办公室协助在坎帕拉举行了一次研讨会，讨论如何处理国际罪行，并与执法和司法部门利益攸关方分享了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14.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8 日，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对乌干达开展了一次联合外联访问，并会晤了受影响社区成员，包括文化和宗教领袖及民间社会代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法院外地存在开展的广泛外联活动的基础上，法院代表通报了翁古文案审判的最新情况。

3. 中非共和国情势

(a) 诉讼程序

检察官诉让-皮埃尔·本巴·贡博案

15. 本巴先生对定罪和判决提出了上诉，2018年6月8日，上诉分庭就此项上诉作出了判决，推翻了因谋杀和强奸这两项危害人类罪而对他的定罪，并根据《罗马规约》第28(a)条的规定，推翻了因第三审判分庭认定他作为军事指挥官而负责的谋杀、强奸和抢劫这些战争罪而对他的定罪。该分庭认定本巴先生的所有罪名均不成立，特别是由于第三审判分庭得出错误的结论，认为他未针对刚果解放运动部队所犯罪行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

16. 同一天，上诉分庭驳回了对第三审判分庭所作判决提出的上诉，认定在宣告本巴先生无罪后该项裁决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不过，本巴先生没有立即获释，因为还需要针对妨害司法罪而继续对其进行羁押。

检察官诉让-皮埃尔·本巴·贡博、艾梅·基洛洛·穆桑巴、让-雅克·曼根达·卡邦格、菲代勒·巴巴拉·旺杜和纳西斯·阿里多案

17. 2018年3月8日，上诉分庭根据《罗马规约》第70条，对法院首宗涉及妨害司法罪的案件中的五名被定罪人的上诉作出了判决。分庭根据《罗马规约》第70条第(1)款(a)和(c)项的规定，确认了因作假证和不当影响证人而作出的定罪，并根据第70(1)(b)条的规定，推翻了因明知是虚假或伪造的证据但仍提出证据而对本巴、基洛洛和曼根达先生的定罪。

18. 同日，上诉分庭对被定罪人和检察官针对第七审判分庭所作判决提出的上诉作出了裁定。对巴巴拉和阿里多先生分别判处的6个月和11个月监禁得到了确认。根据检察官的上诉，上诉分庭推翻了对本巴、基洛洛和曼根达先生的判决，并指出，对他们的定罪已部分被推翻，因此发回第七审判分庭重审，以确定新的判决。

19. 继上诉分庭宣告本巴先生在主要案件中无罪后，2018年6月15日，第七审判分庭命令暂时释放本巴先生，但在剩余的重新判决程序中须遵守具体条件。

(b) 调查

20. 检察官办公室就在中非共和国进行的两项积极调查，对11个国家进行了98次访问。与中非共和国当局和邻国当局、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以及若干联合国实体的合作仍然至关重要。根据其战略目标9，检察官办公室与特别刑事法院等中非共和国的司法行为体分享了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

4. 达尔富尔情势

(a) 诉讼程序

检察官诉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案

21. 2017年12月11日，第二预审分庭认定，约旦未能在奥马尔·巴希尔在约旦境内时逮捕他并移交法院，因此未能遵守其根据《罗马规约》承担的义务，分庭将此事项移交缔约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分庭回顾指出，法院在本案中的管辖权是安理会第1593(2005)号决议触发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将达尔富尔情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22. 由于获得了上诉许可，2018年3月12日，约旦针对第二预审分庭的裁决提出了书状。这是法院有史以来首次由上诉分庭根据《罗马规约》第27和98条、习惯国际法和第1593(2005)号决议处理与国家法律义务和国家元首可获得的豁免(如有)有关的上诉。上诉分庭收到了国际法教授、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提出的11份法庭之友意见。定于2018年9月10日至12日就这一重要事项举行一次听讯，以促进法院的司法判例发展。

(b) 调查

23.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监测可能构成《罗马规约》所列罪行的趋势，因此对18个国家进行了35次访问，以收集书面证据和其他证据，并约谈证人。正如检察官办公室在其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强调的那样，尽管逮捕令未得到执行，缺乏安理会的切实支持，并且缺乏资源，但仍通过长期调查举措获得了重要证据，可补充并加强正在进行中的案件。

5. 肯尼亚情势

调查

24.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收到关于据指控在2007-2008年选举后暴力期间犯下危害人类罪的资料，并根据《罗马规约》第70条继续调查所指控的妨害司法罪。

6. 利比亚情势

(a) 诉讼程序

检察官诉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

25. 2018年6月5日，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根据《罗马规约》第17(1)(c)、19和20(3)条的规定对案件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6月14日，第一预审分庭决定就对可受理性的质疑展开诉讼程序。

检察官诉穆罕默德·穆斯塔法·布赛义夫·韦法利案

26. 检察官于2017年8月1日请求对韦法利先生发布第一项逮捕令，第一预审分庭于8月15日发布了逮捕令。韦法利先生涉嫌自2016年6月3日起或在2017年7月17日前或在此前后在班加西及其周边地区的七次事件(涉及33人)中直接犯下谋杀罪和命令谋杀，这是一种战争罪。

27. 2018年7月4日，第一预审分庭对韦法利先生发布了第二项逮捕令，原因是据指控他在2018年1月24日发生的第八次事件中犯下谋杀罪，这是一种战争罪，据指控他当时在利比亚班加西 Bi'at al-Radwan 清真寺外杀死10人。检察官公开呼吁立即将其逮捕并移交法院，包括在安全理事会呼吁，安全理事会在其第1970(2011)号决议中将利比亚情势移交检察官。

(b) 调查

28. 检察官办公室对11个国家进行了40次访问。正如检察官办公室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强调的那样，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推进与现有和潜在新案件有关的调查。检察官办公室与利比亚和其他国家以及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29. 尽管严峻的安全局势限制了现场调查的可能性，但由于获得了这一支持，检察官办公室得以在五年多时间内首次访问了利比亚。

7. 科特迪瓦情势

(a) 诉讼程序

检察官诉洛朗·巴博和夏尔·布莱·古德案

30. 随着82名证人中的最后一人在第一审判分庭提供证词，检方举证于2018年1月19日完成。有关继续审判程序的听讯定于2018年10月1日举行。

(b) 调查

31. 检察官办公室对9个国家进行了47次访问，继续调查据指控冲突各方在选举后期间内所犯的罪行。

8. 马里情势

(a) 诉讼程序

检察官诉艾哈迈德·法基·马赫迪案

32. 2016年9月27日，第八审判分庭认定马赫迪先生因袭击通布图的历史和宗教建筑物而犯有战争罪，并判他9年监禁。

33. 2017年8月17日，第八审判分庭发布了赔偿令，认定马赫迪先生的行为对受保护的建筑物造成了实际破坏，并造成经济和精神损害，由此导致的赔偿责任总额为270万欧元。

34. 2017年9月18日，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对赔偿令提出了上诉。2018年3月8日，上诉分庭作出了判决，修订了赔偿令，允许考虑不希望向被告披露其身份的申请人，并规定申请人可要求对不利筛查结果进行司法审查的可能性。赔偿令的其他方面得到了确认。

35. 2018年7月12日，第八审判分庭在发出赔偿令后核准了被害人信托基金执行计划草案，尽管该计划有某些保留，并须经修订和进一步指示。信托基金将提交一份载有选定项目的最新执行计划。

检察官诉哈桑·阿格·阿布杜勒·阿齐兹·阿格·穆罕默德·阿格·马哈茂德案

36. 2018年3月27日，第一预审分庭对哈桑先生发出了逮捕令，理由是据指控他于2012和2013年在通布图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他于2018年3月31日被移交法院，并于4月4日首次在第一预审分庭出庭。5月24日，分庭作出一项裁决，确定了被害人申请参与诉讼程序的原则。确认指控的听讯定于2018年9月24日举行。

(b) 调查

37. 检察官办公室对4个国家进行了25次访问，以调查据指控在马里情势中犯下的罪行。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国家当局和其他行为体合作，其中包括联合国实体、特别是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9. 格鲁吉亚情势

调查

38. 检察官办公室对8个国家进行了32次访问，继续调查据指控在格鲁吉亚犯下的罪行。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呼吁包括俄罗斯联邦和南奥塞梯在内的所有各方配合调查，并欢迎那些已经这样做的当事方的努力。

10. 布隆迪情势

(a) 诉讼程序

39. 2017年10月25日，第三预审分庭作出了裁决，授权检察官开始调查据指控2015年4月26日至2017年10月26日期间在布隆迪境内犯下的罪行或布隆迪国民在布隆迪境外犯下的罪行。检察官获得授权，在某些法律要求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将其调查范围扩展到2015年4月26日之前犯下的罪行或2017年10月26日之后继续犯下的罪行。分庭在其裁决中认定，有合理理由认为根据压制异见的国家政策对布隆迪平民开展了普遍、系统的袭击。

(b) 调查

40. 检察官办公室对7个国家进行了24次访问，以调查据指控犯下的与布隆迪情势有关的罪行。

11. 阿富汗情势

调查

41. 2017年11月20日，检察官要求第三预审分庭授权对所指控的与阿富汗有关的罪行展开调查。分庭根据第15(3)条于2017年11月9日就被害人代理问题向书记官处发布了命令，此后，法院收到797份表格，其中转达了被害人对检察

官此项要求的看法。2018年3月，阿富汗情势被重新分配给第二预审分庭，检察官的要求尚未得到解决。

12. 科摩罗、希腊和柬埔寨已注册船舶的情势

诉讼程序

42. 2018年2月26日，科摩罗政府请求第一预审分庭对检察官于2017年11月29日就科摩罗、希腊和柬埔寨已注册船舶情势作出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2018年3月2日，第一预审分庭作出了一项裁决，确定了就该项请求提交呈件的时间表。

13. 其他诉讼程序

43. 2018年4月9日，检察官提出了一项请求，要求根据《罗马规约》第19(3)条就管辖权作出裁定，其中询问预审分庭法院是否可对所指控的将罗兴亚人从缅甸驱逐到孟加拉国的行为行使管辖权。

44. 2018年5月7日，第一预审分庭作出了裁决，其中请孟加拉国对检察官的请求提出意见。5月29日和6月7日、11日和14日，分庭就对检察官的请求提出法庭之友意见的要求作出了多项裁决。6月20日，检察官办公室参加了预审分庭的非公开听讯，分庭于次日作出了一项裁决，其中请缅甸提出意见。

B. 初步审查

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对12个情势进行了初步审查，其中3个已结束或已完成。2017年12月4日，检察官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其初步审查活动的报告，其中进一步详述了该办公室的这些主要活动。

46.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分析收到的指称有人实施可能属于其管辖范围的罪行的信息。检察官办公室在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收到了517件与《罗马规约》第十五条有关的来文，其中332件显然不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30件与现有情势无关，需要进一步分析；113件与正在分析的某个情势有关；42件与某项调查或起诉有关。

1. 阿富汗

47. 2017年11月20日，检察官办公室完成初步审查，并请求第三预审分庭授权其着手调查2002年7月1日以来的阿富汗情势，包括与阿富汗武装冲突有关的罪行，以及被控自2002年7月1日以来在《罗马规约》其他缔约国领土上犯下的与阿富汗情势有充分联系的罪行。

2. 布隆迪

48. 2017年9月5日，检察官办公室完成对布隆迪情势的初步审查，并请求第三预审分庭授权其着手调查该国2015年4月26日以来的情势。2017年10月25日获得授权。

3. 哥伦比亚

49.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哥伦比亚当局接触，以获得说明国家当局采取的相关真实调查步骤和开展的起诉活动的更多详细资料。2017年9月10日至13日，检察官首次访问波哥大，其间会见了高级行政和司法官员，包括胡安·曼努埃尔·桑托斯总统。检察官还应哥伦比亚宪法法院院长的邀请，于2017年10月18日提交了一份法庭之友书状，针对2017年第01号立法法案和第1820号法(所谓“大赦法”)的某些方面，简述检察官办公室的看法。2018年3月和5月，检察官办公室进一步对哥伦比亚展开访问。

4. 加蓬

50. 加蓬当局于2016年9月21日移交情势之后，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对该国2016年5月以来的情势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有合理的根据认为，被控在该国境内实施、与2016年8月27日总统选举有关的罪行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属事管辖范围。

5. 几内亚

51. 检察官办公室在找到合理的根据认为2009年9月28日发生科纳克里体育场事件期间有人犯下危害人类罪之后，继续评估几内亚当局为真正就事件启动国家程序所作的努力。2018年2月，检察官办公室第15次访问科纳克里。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监测阻挠真正问责的一切障碍，并与几内亚当局、民间社会组织、受害人的法律代理人 and 科纳克里外交界(包括联合国)等其他利益攸关方协调，协助在尊重被告人和被害人权利的前提下，举行公平公正的审判。

6. 伊拉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2. 检察官办公室曾作出结论说，有合理的根据认为联合王国武装部队成员对在押人员犯下战争罪，而此种罪行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后，检察官办公室一直在评估可受理性，包括互补性和严重性。为此，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借助高级别会议等途径与相关国家当局接触。

7. 尼日利亚

53. 检察官办公室分析了被控在不同情形下实施的各种罪行的资料，包括被控在博科圣地组织和尼日利亚安全部队爆发武装冲突期间实施的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以及被控在尼日利亚西北部和中北部地区发生的杀戮，并继续就检察官办公室2015年确定的8起潜在案件，收集关于国家程序的资料。

54. 2018年5月20日至24日，检察官办公室对阿布贾进行了一次技术访问；7月17日，检察官会见了尼日利亚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向其介绍了初步审查的最新进展。

8. 巴勒斯坦国

55.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分析关于以下事项的资料：国际刑事法院对巴勒斯坦国的管辖权；2014年加沙冲突双方被控犯下的罪行；被控2014年6月13日以来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犯下的罪行。检察官办公室在法院多次会见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代表。

56. 4月8日，检察官发布一份声明，对据报在加沙边境示威活动中发生的暴力表示关切。

57. 2018年5月，检察官办公室收到巴勒斯坦国政府根据《罗马规约》第13(a)条和第14条移交的2014年6月13日以来的巴勒斯坦情势。7月13日，第一预审分庭就收集资料和救助该国情势的被害人作出决定。

9. 乌克兰

58. 2015年9月8日，乌克兰根据《罗马规约》第12(3)条提交第二份声明，表示自2014年2月20日起开始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之后，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分析与克里米亚和乌克兰东部情势有关的被控罪行是否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

59. 检察官办公室收到了乌克兰政府、非政府组织及其他行为体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并通过在国际刑事法院举行的磋商，以及分别于2017年9月14日至16日和2018年6月18日至21日对乌克兰进行的两次访问，继续就初步审查与国家当局、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接触。

10. 科摩罗、希腊和柬埔寨的已注册船只

60. 第一预审分庭要求检察官重新考虑2014年11月6日作出的不调查决定。之后，检察官办公室彻底研究了作出这一决定使用的所有资料。2017年11月29日，检察官重申了上述决定。

1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1. 2018年2月8日，检察官办公室开始针对被控至少自2017年4月以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发生示威和出现政治动荡期间犯下的罪行，初步审查该国的情势。

62. 检察官办公室分析了以下几类报告：示威期间人员死伤情况；数千反对派成员或疑似反对派成员被捕被拘情况，以及其中一些在拘留期间遭受严重侵害和虐待的情况。检察官办公室接触了多个信息来源以及国家当局和民间社会等利益攸关方，向其收集资料。

12. 菲律宾

63. 2018年2月8日，检察官办公室开始针对被控2016年7月1日以来在菲律宾境内于政府“扫毒”运动期间犯下的罪行，初步审查该国的情势。检察官办公室收到并分析了大量关于指控“扫毒”运动致人死亡的来文和公开报道，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

三. 国际合作

A. 与联合国的合作

1. 与联合国总部的一般合作

64. 2004 年缔结的《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规定，联合国和法院的关系以尊重彼此的地位和职权为基础，目的在于促进双方以互利的方式履行各自的责任。《协定》为多种形式的合作建立了框架，这些合作包括信息交流、提供服务和设施、司法协助、联合国工作人员出庭作证以及在实地的支持。商讨多种具体合作形式并通过补充协议对此作了规定。

65. 联合国高层领导继续给予法院重要协助与配合。法院对秘书长的支持表示感谢，并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秘书长到访期间重申了这一点。法院还肯定了从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那里获得的重要合作，认为这是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交流渠道，特别是在转递和协调司法合作请求方面。法院继续为法律事务厅的一个 P-3 法律干事职位供资，以便处理联合国与法院合作事项产生的工作。

6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多个实体、部厅以及秘书长特别顾问和代表向法院提供了业务支持。法院领导班子与包括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和大会主席在内的联合国高级官员举行了高级别磋商。

67. 检察官每年两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达尔富尔和利比亚情势，让安理会与联合国会员国有机会了解调查的进展和挑战，特别是逮捕令得不到执行的问题。

68. 2017 年 12 月 6 日和 7 日，国际刑事法院-联合国年度圆桌会议在纽约举行。参会的除了有法院的不同部门，还有联合国的多个办公室、机构、基金和方案。议程包括介绍活动的最新情况，交流相互合作的最佳做法，讨论国家司法机构的能力建设事宜。

69. 凭借联合国有偿提供的设施和服务，缔约国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得以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1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70. 国际刑事法院不是《关于适用联合国薪给和津贴共同制度的组织间工作人员调动、暂调或借调的组织间协定》的签订方，但按照《协定》的规定自愿支持人员调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4 名工作人员从其他法庭或国际组织借调或暂调到国际刑事法院，有 6 名法院工作人员被借调或暂调到其他法庭或国际组织。

71. 法院继续与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合作，参与关于设施管理、差旅和安全方面的机构间会议。

72. 法院在联合国的代表机构——设在纽约的一个小型联络处，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促进法院与联合国之间、法院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及观察员代表团之间的沟通。

2. 与维和特派团及其他联合国驻外实体的合作

73. 联合国驻外实体继续根据自身任务规定，在东道国同意的情况下给予法院配合。这种合作是法院开展工作的基础，法院对此高度赞赏。

7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完成了外地办事处办公室主任的征聘工作。这加强了外地办事处与国家当局和地方社区接触的能力，也加强了外地办事处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利益攸关方合作的能力。

75. 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在格鲁吉亚开设外地办事处，与当地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实体保持联系；向法院各机关提供业务、后勤和外交支持；开展外联活动。

76. 法院继续参与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依靠联合国特派团提供运输、音视频通信、医疗援助、安全情况简报与安保培训、信息共享和风险管理资源等服务。

3. 与安全理事会的合作

77. 引发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的罪行可能会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应对这种罪行方面，法院和安全理事会扮演着不同但相辅相成的角色。安理会有权将一个情势移交法院，这有助于在可能发生了严重罪行但法院对之无管辖权的国家促进追责。如安理会移交一个情势，则需要积极跟进，以确保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合作，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逮捕令上所列人员方面。在达尔富尔和利比亚情势移交法院后，法院迄今已向安理会通报了共计 15 项关于国家不配合的认定结论。然而，安理会未以任何实质形式对通报作出答复。

78. 法院相信，法院与安理会就共同关注事项进行结构性的专题对话或针对具体情势的对话，可以更好地执行安理会关于提交情势的决议，并更好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79. 正是本着这一精神，2018 年 7 月 6 日，同时既是法院缔约国又是安理会理事国的国家召开阿里亚办法会议，讨论安理会与法院之间的关系。举办这种性质的会议尚属首次。与会人员包括法院检察官、缔约国大会主席、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及中非共和国特别刑事法院特别检察官。到会的还有安理会成员国、其他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的代表。会议的目标是盘点法院的活动，包括成就和挑战，并试着与安理会的工作形成协同作用。这一举措受到欢迎，被认为是为巩固法院工作及其受到的广泛支持而迈出的重要一步。与会人员就安理会和法院之间的关系提出了具体问题和建议，例如改善针对关于国家不配合的认定结论作出的答复(例如，新西兰于 2015 年 12 月提议安理会更有条理地对认定结论进行审议)，加强维和特派团的任务，加大安理会对国家能力建设的支持。与会人员强调安理会需要支持法院的工作。

80. 如法院上一次年度报告(A/72/349)第 92 至 95 段所述，法院仍热衷于在以下一些具体领域加强与安理会的合作与协调：可能对达到安理会和法院的共同目标产生积极影响的领域，特别是与制裁委员会、旅行禁令和冻结资产有关的领域。

4. 将国际刑事法院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

81. 法院十分感谢大会、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其他机关和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宣言及其他文件中对法院活动的认可和支持。法院还重视高级官员参加联合国相关会议的机会，例如关于法治、国际刑法和人道主义法、过渡时期正义、冲突中的性暴力、儿童与武装冲突、建设和平、可持续发展和保护责任的会议。

82. 2017年9月，检察官参加了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这是一次独特的机会，富有成本效益，有助于推进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加强对法院的支持，进一步将法院的任务纳入主流。检察官与国家元首、国家高级代表和联合国代表举行了15次双边会议，还出席了法院非正式部长级网络年度会议，并参加了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欧洲联盟、教科文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全球保护责任中心组织的讨论，探讨了保护文化遗产免遭恐怖主义袭击和大规模暴行破坏的责任。

83. 2017年11月6日，由于认识到在冲突期间保护文化遗产免受袭击的重要性，法院检察官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签署了一份意向书，根据检察官办公室和教科文组织各自的任务授权，正式确定并进一步加强两者之间的合作。

84. 考虑到国家司法机构对调查和起诉《罗马规约》所列罪行负有主要责任，法院极力鼓励将相关能力建设内容纳入联合国在协助发展法治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6的过程中支持的法律和司法改革方案。这可能包括将《罗马规约》所列罪行和原则纳入国内法，建立或加强有关与法院合作的国家程序，培训从事国际调查和起诉的法律专业人员，尤其是要结合联合国维和行动所肩负的为冲突后地区的司法和惩教机构提供支持的任务。鼓励联合国实体考虑借鉴法院在开展此类活动方面的专长。

5. 联合国对律师的援助

85. 书记官处继续获得联合国对律师的支持，并对此表示赞赏。考虑到“平等武装”原则，继续提供这方面的援助和把相关条款列入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协议尤为重要。

B. 与各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以及它们给予的协助

1. 司法协助

8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向各国转交了674份签证申请。书记官处还向缔约国、其他国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转交了104项合作请求，并跟进了一定请求。

87. 关于调查和起诉活动，检察官办公室向超过58个伙伴，包括缔约国、非缔约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其他公共或私人实体，发出556项提供协助的请求(比上个报告期增加了33.65%)，另外还跟踪了待定请求。

88. 各国继续提供后勤支持，包括帮助证人通过视频链接出庭、帮助被羁押证人出庭，以及帮助开展调查访问和有关访问。各国通过书记官处向辩护团队提供协

助，支持它们开展调查活动，包括向它们提供文件和其他资料的访问权限，以及向当事人签发签证并为亲属探访提供便利。各国还向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提供了各种形式的协助。所有这些形式的协助均得到赞赏，被认为促进了法院审案的效率和公平性。

89. 由本报告摘要列出的未执行逮捕令可见，逮捕和移交法院逮捕令上所列人员仍然是一大挑战。法院赞赏缔约国或其他方面为帮助确保及时逮捕和移交这些人员所做的一切努力，包括追踪、确定潜在可用资源与合作伙伴以及提供业务支持。

90. 法院继续鼓励各国与法院缔结合作协定，接收暂时释放或最终释放的被拘留人员，执行法院宣布的监禁判决，异地安置证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阿根廷签署了临时释放和最终释放协定，成为首个与法院缔结所有 4 项合作协定的缔约国。法院总共签订了 10 项执行协定、2 项临时释放协定、1 项人员释放协定和 19 项证人异地安置协定。

91. 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执法网络的合作，以满足检察官办公室的需求，并酌情根据补充性原则为国家诉讼程序提供协助。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密切合作，开发一个合作伙伴网络，以促进在查明、冻结和没收资产方面交流信息并开展合作。

92. 2017 年 10 月，以“国际刑事法院与国际合作：资产追回工作的挑战”为题，在巴黎举行会议，提供了一个论坛，用来讨论法院与各国在这一领域加强合作与协调的难点和出路。2017 年 12 月，缔约国大会核可了会上通过的宣言。此外，法院编写了一本小册子，说明金融调查和资产追回的程序。²

2. 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研讨会

9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欧洲联盟委员会、荷兰、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慷慨提供财政捐助，法院得以组织 11 次高级别活动和技术性活动，包括在厄瓜多尔和尼日尔举办高级别区域法院合作研讨会，后者还包含议员全球行动联盟主持举办的技术讲习班，讨论如何使国内法律与《罗马规约》一致；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密切配合与支持下，在亚的斯亚贝巴与非洲的缔约国举办研讨会；太平洋岛屿论坛第 48 次会议期间在阿皮亚组织了一次会外活动，题为“加入《罗马规约》——理由和途径”；在巴黎举办了一次关于金融调查和资产追回的会议；举办国际刑事法院情势国协调人年度研讨会；在班吉为特别刑事法院的法官举办了一次培训会；举办了一次被害人和证人保护技术研讨会。

94. 2018 年 1 月 18 日，法院首次举办司法年开幕式，并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总统担任主旨发言人，还召开了题为“国家、区域和国际性法院的互补与合作”的司法研讨会。研讨会聚集了来自 25 个国家、几个区域和国际性法院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的首席法官及其他资深法官。为国际刑事法院情势国的法官作出了延期安排。

² 可查阅 www.icc-cpi.int/news/seminarBooks/Freezing_Assets_Eng_Web.pdf。

95. 这些活动总共汇集了 120 多个国家和其他实体的 400 多名参与者，通过改善司法合作、加大外交支持、提高对法院任务和活动的认识，强化了法院执行任务的能力。法院感谢东道国、伙伴组织、捐助者以及与会专家的宝贵支持和贡献。

3. 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

96. 法院继续同国际和区域组织发展交流与合作，这些组织是增进《罗马规约》普遍性、促进国家通过关于实施《罗马规约》的法律、强化合作等优先事项上的关键合作伙伴。法院认为，与区域组织进一步接触有助于提高对法院工作的认识，消除误解，并激励法院扩大自身工作人员的地域代表性。

4.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97. 法院继续积极与民间社会合作伙伴进行接触，并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了第二十二次年度圆桌会，以探讨共同关注的问题。

98. 法院高度重视并继续参与民间社会合作伙伴的活动，增进它们对法院的认识和同法院的合作，提高《罗马规约》的普遍性，促使《罗马规约》得到充分执行。

四. 机构发展

A. 条约事务

99. 缔约国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一致决定，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开始。

100. 缔约国大会还通过了《罗马规约》第 8 条的三项修正案，涉及到使用微生物、生物或毒素武器；利用 X 射线检测不到的碎片致伤的武器；激光致盲武器。修正案有待批准或接受。

10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两个缔约国批准了之前于 2010 年通过的第 8 条修正案；一个缔约国批准了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五个缔约国批准了第 124 条修正案，使批准这些修正案的缔约国总数分别达到 36 个、35 个和 10 个。

102. 布隆迪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正式退出《罗马规约》。2018 年 3 月 17 日，菲律宾根据第 127 条向秘书长提交了退出《罗马规约》的通知。退约将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生效。

B. 选举和任命

103. 缔约国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举行定期选举，选出六名法官，任期为九年。鲁斯·德尔·卡门·伊巴尼亚斯·卡兰萨法官、索洛米·巴隆吉·博萨法官、赤根智子法官、雷纳·阿拉皮尼-甘索法官、金伯利·普罗斯法官和罗萨里奥·萨尔瓦托勒·艾塔拉法官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宣誓就职，于 6 月 10 日开始全时任职。缔约国大会还以鼓掌方式选举权敖昆为大会主席，任期三年，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开始。

104. 2018年3月11日，法院法官选举奇利·艾博伊-奥苏吉法官为法院院长，任期三年，立即生效。罗伯特·弗雷姆尔法官和马克·佩兰·德布里沙姆伯法官分别当选为第一及第二副院长。

105. 2018年3月28日，法官选举彼得·刘易斯为书记官长，任期五年，从4月17日开始。

C. 被害人信托基金

106. 被害人信托基金正在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卢班加案和加丹加案以及马里马赫迪案的赔偿令。信托基金高度赞赏联合国实体和外地办事处就此给予的协助与合作。

107. 信托基金继续根据其在援助方面的任务开展活动，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当地的执行伙伴一道，通过帮助幸存者恢复身心健康以及提供物质支持，迄今已经援助了数十万名直接和间接被害人。

108. 2018年2月19日至23日，信托基金和爱尔兰政府牵头对乌干达北部进行了联合监测实地访问。代表团由缔约国大会主席和10个缔约国的代表组成。他们亲眼目睹了信托基金的实地工作，并会见了社区领袖、幸存者和信托基金在当地的执行伙伴。

109. 2018年6月13日，本巴先生无罪释放后，信托基金董事会决定提前推出中非共和国援助方案，并为此目的划拨了100万欧元的启动资金。信托基金还希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始新的援助方案周期，并于2018年在科特迪瓦启动援助方案。

110. 信托基金呼吁所有国家和实体自愿捐款，用于被害人及其家属抚恤。

D. 《罗马规约》二十周年纪念

111. 2018年7月17日，法院正式纪念创始条约《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在法院举行了庄严的听证会和重要的高级别专题讨论会。尼日利亚总统、多个国家的议会议长、外交部长和司法部长、联合国法律顾问、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代表思考了《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对人类的持久价值。来自所有区域组的20多个缔约国派部长或相应级别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他们在声明中强调了法院任务的重要性，具体内容可在国际刑事法院网站查阅。³ 尼日利亚总统在主旨发言中表示，最为严重的罪行在世界各地扩散，令人触目惊心，当前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国际刑事法院及其捍卫的一切，一个强大、有效的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发出有力的信息，传达国际社会问责的决心，让被害人和加害人都能听见。他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加入《罗马规约》，将此作为一项慎重的国家政策，以使《罗马规约》成为一项普遍条约。人权观察执行主任在发言中回顾说，终结大规模暴行不受惩罚的现象是给过去的被害人以补救、不让未来再次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最佳途径。

³ 见 www.icc-cpi.int/romestatute20/Pages/20a-programme.aspx。

112. 法院还参加了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办的高级别活动，题为“《罗马规约》二十周年：《罗马规约》普遍适用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实施管辖的必要性”。同日，法院与荷兰常驻代表团在联合国总部主办了“创伤、愈合和希望”摄影展的开幕式，展出的是获奖摄影师马库斯·布斯代尔在情势国拍摄的照片。这一展览还将通过海牙市政府的配合在海牙举办。

113. 国际刑事法院在情势国设立的外地办事处将在 2018 年全年主办许多与二十周年相关的外联活动和其他活动。

114. 许多缔约国组织了周年纪念活动，概况可查阅缔约国大会网站。⁴ 许多非政府组织也在以创造机会就《罗马规约》进行对话和思考为方式，进行周年纪念。2018 年 2 月 15 日和 16 日，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在法院举办了一次活动，从而启动了纪念活动。

五. 结论

115. 过去一年，法院在预审、审判、赔偿程序、上诉、初步审查和调查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随着法院活动的数量和范围持续增加，联合国及其各实体和基金、国家和其他实体给予的合作与支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116. 缔约国大会启动了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生效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7 日，那天正值法院创始条约《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今年将举办大量周年纪念活动，促使国家和民间社会强烈呼吁伸张正义。希望作出的承诺能落实到具体的行动上，支持法院履行使命，为国际社会所做工作注入新的活力，确保对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追究责任。

⁴ https://asp.icc-cpi.int/EN_Menus/asp/pages/asp_home.aspx。